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 一、國內產製之商品由國內產製者 一、國內產製之商品由國內產製者 本點未修正。 或委託產製之委託者、輸入商 品由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 輸入者或代理商(以下簡稱申 請人)申請商品驗證登錄,依 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。 二、申請登錄作業

- (一)申請人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應 (一)申請人應事先參酌及勾選 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以下 簡稱本局)、其所屬分局(以 下簡稱檢驗機關)或受託之 (二)申請人應檢附文件: 商品驗證機構提出申請。
- (二)申請人應事先參酌「申請商 品驗證登錄應檢附文件〔表 AP-01) \circ
- (三)申請人應檢附文件:
 - 1、應檢附之基本文件如下:
 - (1)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 (表 AP-02-1) 及驗證 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 檔案。但線上申請者免 檢附驗證登錄申請資料 登錄程式檔案。
 - (2)申請人之公司登記、商 業登記、工廠登記證明 文件、身分證影本或其 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 影本。但申請人身分已 向檢驗機關或受託之商 品驗證機構(以下簡稱 驗證機關(構))登錄且 未有變更者,或已填具 之統一編號可於主管機 關公開網站查詢者,不 在此限。
 - 2、應檢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 規定如下:
 - (1)模式一:自行管制聲明 書(表 AP-03) 及指定 之技術文件。

現行規定

或委託產製之委託者、輸入商 品由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 輸入者或代理商(以下簡稱申 請人)申請商品驗證登錄,依 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登錄作業

- 「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應檢附 文件_|(表 AP-01)。
- - 1、應檢附之基本文件如下:
 - (1)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 (表 AP-02-1) 及驗證 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 檔案。
 - 業登記、工廠登記證明 文件影本、身分證影本 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 文件。
 - 2、應檢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 規定如下:
 - (1)模式一:自行管制聲明 書(表 AP-03) 及指定 之技術文件。
 - (2)模式二加三:
 - A、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 分局(以下簡稱檢驗 機關)或標準檢驗局 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(以下簡稱指定試驗 室)所核發之型式試 驗報告。
 - B、符合型式聲明書(表 AP-04) •
 - C、經指定之相關資料及 技術文件。
 - (3)模式二加四、二加五、 二加六:

說

一、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修 正規定第一款,並酌作 文字修正。

眀

- 二、考量實務上已無須檢附 及勾選「申請商品驗證 登錄應檢附文件」,爰 現行規定第一款酌作 文字修正及修正款次 為第二款,並修正表 AP-01 ∘
- (2)申請人之公司登記、商 三、實務上,線上申請者得 免檢附驗證登錄申請 資料登錄程式檔案,另 配合全國商工行政服 務入口網均可以統一 編號查詢申請者是否 為合法設立之公司或 商業,爰現行規定第二 款第一目酌作文字修 正及修正款次為第三 款,並修正表 AP-02-1
 - 四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以 下簡稱本局)自一百零 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停止受理 ISO 9001 品 質管理系統之業務申 請,並於一百零五年起 不再核發各類案件管 理系統驗證證書。另配 合修正規定第一款之 修正,爰現行規定第二 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

- (2)模式二加三:
 - A、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 之指定試驗室(以下 簡稱指定試驗室)所 核發之型式試驗報 告。
 - B、符合型式聲明書(表 AP-04) \circ
 - C、經指定之相關資料及 技術文件。
- (3)模式二加四、二加五、 二加六:
 - A、檢驗機關或指定試驗 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 報告。
 - B、本局認可品質管理驗 證機構核發之品質管 理系統登錄證書影 本。
 - C、符合型式聲明書。
 - D、經指定之相關資料及 技術文件。
- (4)模式二加七:
 - A、檢驗機關或指定試驗 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 報告。
 - B、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 工廠檢查機構所核發 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 工廠檢查報告影本。
 - C、符合型式聲明書。
 - 技術文件。
- 3、上開型式試驗報告不限核 發時間,但各類商品另有 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- 4、模式二加四、二加五之品 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為國 外生產廠場者,應為本局 所認可當地國之國外品質 管理驗證機構或本局所認 可之國内品質管理驗證機 構所核發之證書。
- (四)委任他人代辦商品驗證登錄

- A、檢驗機關或指定試驗 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 報告。
- B、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 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核 發之品質管理系統登 錄證書影本。
- C、符合型式聲明書。
- D、經指定之相關資料及 技術文件。
- (4)模式二加七:
 - A、檢驗機關或指定試驗 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 報告。
 - B、檢驗機關或指定工廠 檢查機構所核發當年 度或前一年度之工廠 檢查報告影本。
 - C、符合型式聲明書。
 - D、經指定之相關資料及 技術文件。
- 3、上開型式試驗報告不限核 發時間,但各類商品另有 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- 4、模式二加四、二加五之品 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為國 外生產廠場者,應為本局 所認可當地國之國外品質 管理驗證機構或本局所認 可之國内品質管理驗證機 構所核發之證書。
- D、經指定之相關資料及 (三)申請人申請驗證登錄應向檢 驗機關或受託之商品驗證機 構(以下簡稱驗證機關、構) 提出申請。
 - (四)委任他人代辦商品驗證登錄 時應檢附委任書。

正及修正款次為第三 款,並修正表 AP-04。 五、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修 正規定第一款,爰予刪 除。另第三款第四目酌 作文字修正。

時應檢附委任書。

三、受理及審核作業

- (一) 驗證機關(構) 受理申請商 (一) 驗證機關(構) 受理申請商 品驗證登錄,應核對所繳交 文件是否與應檢具之文件及 公告規定應附資料相符齊 備,相符者受理申請,反之 退回申請。經受理後,給予 受理編號後計收審查費,其 受理編號依「商品驗證登錄 證書號碼編碼原則」(表 RE-01)編碼。
- (二)屬國際相互承認協議之申請 (二)屬國際相互承認協議之申請 案件,其受理編號按國別依 「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號碼 編碼原則」規定編碼。
- (三)驗證機關(構)就申請人檢 (三)驗證機關(構)就申請人檢 附之符合性評鑑資料予以 審查,若資料內容疏漏、錯 誤或不全但可補正者, 開立 「商品驗證登錄補件通知 書 (表 CH-01) 請申請人 於二個月內補正(補件通知 不限次數),逾期不補正 者,核發「商品驗證不符通 知書」(表 CH-02), 並予以 结案;若不可補正者,即核 發「商品驗證不符通知 書 |。
- (四)申請人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 (以下簡稱本辦法) 第四條 第二項規定,提出經本局核 予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正字 標記等驗證標誌之登錄資 料,得代替驗證登錄符合性 評鑑文件之型式試驗報告 者,其相關條件如下:
 - 1、以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申請 驗證登錄經審查符合者。
 - 2、正字標記之檢驗報告之核 發日期在申請驗證登錄前 一年內者。

三、受理及審核作業

- 品驗證登錄,應核對所繳交 二、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第 文件是否與應檢具之文件及 公告規定應附資料相符齊 備,相符者受理申請,反之三、第五款引述商品驗證登 退回申請。經受理後,給予 受理編號後計收審查費,其 受理編號依「商品驗證登錄 證書號碼編碼原則」(表 RE-01)編碼。
- 案件,其受理編號按國別依 「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號碼編 碼原則」規定編碼。
- 附之符合性評鑑資料予以審 查,若資料內容疏漏、錯誤 或不全但可補正者,開立「商 品驗證登錄補件通知書 (表 CH-01)請申請人於二個月內 補正(補件通知不限次數), 逾期不補正者,核發「商品 驗證不符通知書」(表 CH-02), 並予以結案; 若不 可補正者,即核發「商品驗 證不符通知書」。
- (四)申請人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 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四條 第二項規定,提出經標準檢 驗局核予商品型式認可證書 或正字標記等驗證標誌之登 錄資料,得代替驗證登錄符 合性評鑑文件之型式試驗報 告者,其相關條件如下:
 - 1、以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申請 驗證登錄經審查符合者。
 - 2、正字標記之檢驗報告之核 發日期在申請驗證登錄前 一年內者。
- (五)申請人依本辦法第四條第四

- 一、修正第三款表 CH-01 及 表 CH-02。
- 一款,第四款酌作文字 修正。
- 錄辦法第四條第四項 規定,其項次業經修正 為第三項,爰配合酌作 修正。

(五)申請人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三 項規定,提出依商品驗證國 際相互承認協議對方國簽發 之驗證證明,得視為已符合 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, 惟申請人須依本辦法第八條 規定保存相關技術文件供驗 證機關(構)查核。

項規定,提出依商品驗證國 際相互承認協議對方國簽發 之驗證證明,得視為已符合 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, 惟申請人須依本辦法第八條 規定保存相關技術文件供驗 證機關(構)查核。

- 四、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核發作業 (一)申請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, 經審查核可登錄後,由驗證 機關(構)核發商品驗證登
 - 錄證書(表 CE-01、CE-03) 或由申請人自行列印電子 證書。
- (二)依商品驗證國際相互承認協 (二)依商品驗證國際相互承認協 議對方國簽發之驗證證明 申請商品驗證登錄,驗證機 關(構)得於核對申請資料 後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。
- (三)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由驗證機 (三)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由驗證機 關(構)發證,或由申請人 自行列印雷子證書,核予申 請人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 用辦法之規定使用驗證登 錄之商品檢驗標識,其圖式 及識別號碼繪製方法如驗 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圖式 繪製方法 (表 RE-02)。
- (四)經指定公告使用由本局印製 (四)經指定公告使用由標準檢驗 之專用商品檢驗標識者,商 品驗證登錄證書名義人(以 下簡稱證書名義人)應檢附 下列文件申請:
 - 1、領用專用商品檢驗標識申 報書及申請資料登錄程式 檔案。
 - 2、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影本。
 - 3、指定之資料文件。

驗證機關(構)審查核可 後,按檢驗標識作業規定核發 專用商品檢驗標識。

四、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核發作業

- (一)申請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,款,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。 經審查核可登錄後,由驗證 機關(構)核發商品驗證登 錄證書(表 CE-01、CE-03) 或由申請人自行列印電子 證書。
 - 議對方國簽發之驗證證明 申請商品驗證登錄,驗證機 關(構)得於核對申請資料 後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。
 - 關(構)發證,或由申請人 自行列印電子證書,核予申 請人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 用辦法之規定使用驗證登 錄之商品檢驗標識,其圖式 及識別號碼繪製方法如驗 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圖式 繪製方法 (表 RE-02)。
 - 局印製之專用商品檢驗標 識者,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名 義人(以下簡稱證書名義 人)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:
 - 1、領用專用商品檢驗標識申 報書及申請資料登錄程式 檔案。
 - 2、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影本。
 - 3、指定之資料文件。

驗證機關(構)審查核可 後,按檢驗標識作業規定核發 專用商品檢驗標識。

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一

- 五、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延展規定 五、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延展規定
- 間屆滿之日前三個月至屆滿 日前,向原核發證書之驗證 機關(構)申請延展。
- (二)證書名義人應檢附之文件如 (二)證書名義人應檢附之文件如
 - 1、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及驗 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 檔案。但線上申請者免檢 附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 程式檔案。
 - 2、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本或 影本。
 - 3、如商品之檢驗標準有修 正,並應檢附符合最新公 告檢驗規定之相關證明文 件。
 - 4、符合型式聲明書。
 - 件。
- (三)延展申請經驗證機關(構) 審查核可者,得延展原證書 有效期間一次;若未於規定 期限內申請者,則應重新申 請驗證登錄。

- (一)證書名義人應於證書有效期 (一)證書名義人應於證書有效期 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 間屆滿之日前三個月至屆滿 | 案,爰第二款第一目增訂但 日前,向原核發證書之驗證 書之規定。 機關(構)申請延展。
 - - 1、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及驗 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 檔案。
 - 2、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本或 影本。
 - 3、如商品之檢驗標準有修 正, 並應檢附符合最新公 告檢驗規定之相關證明文 件。
 - 4、符合型式聲明書。
 - 5、其他經指定之應檢附文 件。
 - 5、其他經指定之應檢附文 (三)延展申請經驗證機關(構) 審查核可者,得延展原證書 有效期間一次;若未於規定 期限內申請者,則應重新申 請驗證登錄。

|線上申請者得免檢附驗證

- 規定
- 期滿後,應重新申請驗證登 錄,其申請之規定依第二點 申請登錄作業辦理。
- (二)上開重新申請驗證登錄,在 (二)上開重新申請驗證登錄,在 商品不變及檢驗標準未變更 之下,申請人可持有效之型 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 或原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本 或影本申請,但該證書不得 有驗證登錄經撤銷、或經依 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二條第一 款至第六款、第八款及第九 款規定廢止之情形。審查單 位可視需要要求申請人檢送 樣品以供確認。
- 六、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重新申請 六、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重新申請 一、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。 規定
- (一)證書名義人於證書延展一次 (一)證書名義人於證書延展一次 期滿後,應重新申請驗證登 錄,其申請之規定依第二點 申請登錄作業辦理。
 - 商品不變及檢驗標準未變更 之下,申請人可持有效之型 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 或原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本 或影本(該證書不得有驗證 登錄經撤銷、或經依商品檢 驗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至第 六款、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 廢止之情形)申請,審查單 位可視需要要求申請人檢送 樣品以供確認。
- 二、考量業者申請證書時相 關文件均已上傳在本 局系統資料庫內,而審 查人員從歷次技術文 件功能中即可查閱到 前張證書所有案件的 技術文件,故無須將原 證書之型式試驗報告 及相關技術文件轉存 於新證書之內,爰第三 款酌作文字修正。

- (三)申請人持原商品驗證登錄證 (三)申請人持原商品驗證登錄證 書正本或影本申請者,審查 單位應重新審查該證書檔案 內所存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 關技術文件,確認符合檢驗 標準及技術規定。
 - 書正本或影本申請者,審查 單位應重新審查該證書檔案 内所存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 關技術文件,確認符合檢驗 標準及技術規定,並轉存檔 於新證書內。
- 七、驗證登錄商品之進口授權規定 七、驗證登錄商品之進口授權規定 一、明定證書名義人或被授 (一) 證書名義人或被授權人應 檢附之文件如下:
 - 1、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書 (表 AP-05) 及驗證登錄 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案。 但線上申請者免檢附驗證 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 案。
 - 2、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本或 影本。
 - 3、被授權人之公司登記、商 業登記、工廠登記證明文 件、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 文件或個人身分證影本。
 - 4、國內產製商品不得申請進 本局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- (二)商品進口授權之有效期限, 經審查核可後,由驗證機關 (構)依「驗證登錄商品進 口授權放行通知書號碼之編 碼原則」(表RE-03)編碼, 權放行通知書(表CE-02)。
- (三)屬國際相互承認協議之授權 進口申請案件,其受理編號 按國別依「驗證登錄商品進 碼原則」規定編碼。
- (四)驗證登錄商品之進口授權經 證書名義人以書面文件通知 驗證機關(構)終止、驗證 登錄經撤銷或廢止,或商品 驗證登錄證書經註銷者,驗 證機關(構)應行文被授權 人廢止其驗證登錄商品進口

- (一)證書名義人(即授權人) 應檢附之文件如下:
 - 1、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及驗 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 檔案。
 - 2、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權書 (表AP-05)。
 - 3、被授權人之公司登記、商二、考量申請授權案件已檢 業登記、工廠登記證明文 件影本、其他相當之設立 登記文件或個人身分證影
 - 4、國內產製商品不得申請進 口授權。但情形特殊並經 本局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- 口授權。但情形特殊並經 (二)商品進口授權之有效期限, 經審查核可後,由驗證機關 (構)依「驗證登錄商品進 口授權放行通知書號碼之編 碼原則」(表RE-03)編碼, 並核發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 權放行通知書(表CE-02)。
- 並核發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 (三)屬國際相互承認協議之授權 進口申請案件,其受理編號 按國別依「驗證登錄商品進 口授權放行通知書號碼之編 碼原則」規定編碼。
- 口授權放行通知書號碼之編 (四)驗證登錄商品之進口授權經 證書名義人以書面文件通知 驗證機關(構)終止者,驗 證機關(構)應行文被授權 人廢止其驗證登錄商品進口 授權放行通知書。

- 權人均可向本局提出 申請,酌修第一款序文 。另線上申請者得免檢 附驗證登錄申請資料 登錄程式檔案,增訂第 二款第一目但書之規 定。
- 附進口授權書,故無需 再提供商品驗證登錄 申請書之必要,以減少 業者文件提供,爰整併 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 目,酌作文字修正,並 修正表 AP-05。
- 三、確保授權關係,申請人 應提出證書資料供核 對,以為明確,爰增訂 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二 月。
- 四、按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七條第四項規定,驗證 登錄經撤銷或廢止,或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經 註銷者,驗證機關(構)得廢止同意授權放行 通知書,爰第四款增訂 行文被授權人廢止其 驗證登錄商品進口授 權放行通知書之情事。

授權放行通知書。 八、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移轉換發 八、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移轉換發 一、線上申請者得免檢附驗 申請規定 申請規定 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 (一)證書名義人倘因與他人合併 (一)證書名義人倘因與他人合併 式檔案,爰增訂第一款 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 而消滅,合併後之存續或新 而消滅,合併後之存續或新 設公司得申請移轉消滅公司 設公司得申請移轉消滅公司 之但書規定。 持有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。 持有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。二、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第 應檢附之文件如下: 應檢附之文件如下: 一款,第四款酌作文字 1、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及驗 1、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及驗 修正。 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 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 檔案。但線上申請者免檢 檔案。 附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 2、申請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文 件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設立 程式檔案。 2、申請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文 登記文件。 3、主管機關核准合併之公文 件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設立 登記文件。 書影本。 3、主管機關核准合併之公文 4、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解散登 書影本。 記之公文書影本。 4、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解散登 5、申請移轉之商品驗證登錄

- 記之公文書影本。
 - 證書正本或影本。
- (二)證書名義人倘為已撤銷登記 之分公司,其本公司得申請 移轉該分公司持有之商品驗 證登錄證書。應檢附之文件 如下:
 - 1、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及驗 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 檔案。但線上申請者免檢 附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 程式檔案。
 - 2、足證本公司與分公司間關 係之證明文件。

- 證書正本或影本。
- 5、申請移轉之商品驗證登錄 (二)證書名義人倘為已撤銷登記 之分公司,其本公司得申請 移轉該分公司持有之商品驗 證登錄證書。應檢附之文件 如下:
 - 1、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及驗 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 檔案。
 - 2、足證本公司與分公司間關 係之證明文件。
 - 3、主管機關核准分公司撤銷 登記之公文書影本。
 - 4、申請移轉之商品驗證登錄 證書正本或影本。

- 登記之公文書影本。
- 4、申請移轉之商品驗證登錄 證書正本或影本。
- 經核予識別號碼,則不得沿 用原證書名義人之識別號碼
- (四)其他因分割營業,或因受讓 營業、組織變更之故,且證 書名義人已消滅、申請人與 證書名義人具身分取代關係 之情形,申請人得檢具申請 函、足證移轉兩造關係之證 明文件及欲申請移轉之商品 驗證登錄證書影本(數量在 十張以上得以證書清單取代),向本局申請。
- 3、主管機關核准分公司撤銷 (三)換發新證書時,倘申請人業 經核予識別號碼,則不得沿 用原證書名義人之識別號碼
- (三)換發新證書時,倘申請人業 (四)其他因分割營業,或因受讓 營業、組織變更之故,且證 書名義人已消滅、申請人與 證書名義人具身分取代關係 之情形,申請人得檢具申請 函、足證移轉兩造關係之證 明文件及欲申請移轉之商品 驗證登錄證書影本(數量在 十張以上得以證書清單取代),向標準檢驗局申請。
- 請商品驗證證明之規定
- (一)驗證證明之申請人應檢附之 (一)驗證證明之申請人應檢附之 文件規定如下:
 - 1、相互承認協議商品驗證證 明申請書(表MRA-AP-12) 及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 案。
 - 2、檢驗機關或指定試驗室所 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經 指定之相關資料暨技術文 件。
 - 3、申請人之公司登記、商業 登記、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 記文件。
- (二)驗證機關(構)受理申請後 (二)驗證機關(構)受理申請後 , 給予受理編號並計收審查 曹,其受理編號按國別依「 相互承認協議商品驗證證明 書號碼編碼原則」(表 MRA-RE-05)編碼。
- (三)驗證機關(構)審查核可登 (三)驗證機關(構)審查核可登 錄後,依據相互承認協議核 發對方國同意之商品驗證證 明 (表MRA-CE-04 或05)。

- 九、依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議申一九、依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議申本點未修正。 請商品驗證證明之規定
 - 文件規定如下:
 - 1、相互承認協議商品驗證證 明申請書(表MRA-AP-12) 及申請資料登錄程式檔 案。
 - 2、檢驗機關或指定試驗室所 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經 指定之相關資料暨技術文 件。
 - 3、申請人之公司登記、商業 登記、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 記文件。
 - ,給予受理編號並計收審查 費,其受理編號按國別依「 相互承認協議商品驗證證明 書號碼編碼原則」(表 MRA-RE-05)編碼。
 - 錄後,依據相互承認協議核 發對方國同意之商品驗證證 明 (表MRA-CE-04或05)。

十、年費繳納作業

- (一)證書名義人須繳納年費後始 得領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。 證書發證日期為當年度十月 一日以後者,證書名義人須 一併繳納次年度年費。
- (二)驗證機關(構)應於每年十 月一日開始提列次年度年費 , 證書名義人應於十一月卅 日前繳納,各驗證機關(構) 得通知證書名義人。十二月 一日開始以商品驗證登錄逾 期催繳通知單向逾期未繳納 之證書名義人進行催繳,並 以十二月十五日為繳納期限
- (三)證書名義人逾越當年度十二 月十五日未繳納次年度年費 , 驗證機關(構)應即依商 品檢驗法第四十二條第七款 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,並自 次年度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- (四)證書名義人依本辦法第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申請註銷 證書,或驗證登錄經撤銷、 廢止者,驗證機關(構)就 其已繳納之該證書當年度年 費,除收取有溢繳、誤繳或 因本局修正檢驗範圍致商品 經本局認定為非應施檢驗商 品而廢止情形外,不予退還

十一、管理、變更與追蹤

(一)取得驗證登錄之型式商品,(一)為便於管理、查核與追蹤, 若申請人名稱、地址、負責 人名稱、商品分類號列、生 產廠場、商品品名及型號等 有異動時,應向原驗證機關 (構)申請變更,必要時須(二)取得驗證登錄之型式商品, 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 之變更同意函影本或符合性 評鑑文件,含符合型式聲明 書。但申請人名稱、地址、 商品分類號列、品質管理系

十、年費繳納作業

- (一)證書名義人須繳納年費後始 得領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。 證書發證日期為當年度十月 一日以後者,證書名義人須 一併繳納次年度年費。
- (二)驗證機關(構)應於每年十 月一日開始提列次年度年費 , 證書名義人應於十一月卅 日前繳納,各驗證機關(構) 得通知證書名義人。十二月 一日開始以商品驗證登錄逾 期催繳通知單向逾期未繳納 之證書名義人進行催繳,並 以十二月十五日為繳納期限
- (三)證書名義人逾越當年度十二 月十五日未繳納次年度年費 ,驗證機關(構)應即依商 品檢驗法第四十二條第七款 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,並自 次年度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- (四)證書名義人依本辦法第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申請註銷 證書,或驗證登錄經撤銷、 廢止者,驗證機關(構)就 其已繳納之該證書當年度年 費,除收取有溢繳、誤繳或 因本局修正檢驗範圍致商品 經本局認定為非應施檢驗商 品而廢止情形外,不予退還

十一、管理、變更與追蹤

- 對於獲准使用驗證登錄商品 檢驗標識之商品,驗證機關 (構)均應建立驗證登錄名 册。
- 若申請人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一、明定業者在辦理變更案 人名稱、商品分類號列、生 產廠場、商品品名及型號等 有異動時,應向原驗證機關 (構)申請變更,必要時須
- 一、因本局受理案件均已建 置於系統內,直接由系 統產出資料,並無另行 建立驗證登錄名冊之必 要, 爰刪除第一款規 定,並其餘各款款次遞 移。
 - 件, 並無須檢附符合型 式聲明書之情形,爰現 行規定第二款酌作文字 修正。

本點未修正。

統登錄證書核發機構、品質 管理系統登錄證書號碼,或 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期限 變更,則無須檢附符合型式 聲明書。其異動涉及證書登 錄事項者,應同時申請換發 新證書。

- (二)未經登錄生產廠場所生產之 登錄範圍。
- (三)證書名義人為獨資之工商行 新申請驗證登錄。
- (四)證書名義人若將其驗證登錄 上市銷售者,應填具「驗證 登錄商品以他人名義銷售報 備通知書」(表AP-11) 向驗 證機關(構)報備銷售者之 名稱及地址;驗證機關(構) 並應將銷售者之資料登錄 於電腦系統中,以供查核。
- (五)證書名義人自行申請註銷驗 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者,驗 證機關(構)受理後應暫緩同 意。但證書名義人已重新取 得型式試驗報告者,不在此 限。
- (六)證書名義人申請系列、核准 證機關(構)應確認其品質管 理系統登錄證書在有效期限 內。

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 三、為求文字用語一致性, 之變更同意函影本或符合性 評鑑文件(含符合型式聲明 書。但僅申請人名稱、地址 或商品分類號列變更,則無 須檢附),其異動涉及證書登 錄事項者,應同時申請換發 新證書。

- 商品,非為該驗證登錄證書 (三)未經登錄生產廠場所生產之 商品,非為該驗證登錄證書 登錄範圍。
- 號者,其代表人變更時應重 (四)證書名義人為獨資之工商行 號者,其代表人變更時應重 新申請驗證登錄。
- 商品售予他人並以他人名義 (五)證書名義人若將其驗證登錄 商品售予他人並以他人名義 上市銷售者,應填具「驗證 登錄商品以他人名義銷售報 備通知書」(表AP-11)向驗 證機關(構)報備銷售者之 名稱及地址;驗證機關(構) 並應將銷售者之資料登錄 於電腦系統中,以供查核。
- 證登錄證書,經查其商品經 (六)證書名義人自行申請註銷驗 證登錄證書,經查其商品經 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者,驗 證機關(構)受理後應暫緩同 意。但證書名義人已重新取 得型式試驗報告者,不在此 限。
- 、延展、變更申請案件,驗 (七)證書名義人申請系列、核准 、展延、變更申請案件,驗 證機關(構)應確認其品質管 理系統登錄證書在有效期限 內。

酌修現行規定第七款 「展延」為「延展」。